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许日山、陈垒、王英典、徐辉、任自力因公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债转股的形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447,628.00 元，增资完成后，生物制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174,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621,628.00 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生物药物产业化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4#自研药品生产厂房 EPC 工程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4#自研药品生产厂房建设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拟签订《生物药物产业化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4#自研药品生产厂房 EPC 工程合同》，合同金额总价（含税）为 11,753.00 万元，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生物药物产业化项目（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4#自研药品生产厂房 EPC 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市值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